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2-02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76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黄志刚，200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胡丽娟，199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 8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于建松，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6 家。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公司拟支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3 万元（含税）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68 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比 2020 年度共计增加 15 万元，同比增加 9.8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聘任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和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